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窗帘、隔帘、卷帘、输液杆及轨道工程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帘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阳光卷帘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布帘轨道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铝百叶帘片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医用隔帘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梭形百叶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中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7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7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配套电机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艾多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电机电源线电缆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桐乡市远光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3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9. 晾衣架，属于 制造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中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.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，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